

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48）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3.htm) 【重点法条】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相关法条】《刑法》第237条第1款、第290～291条。【意思分解】

1本条规定的是寻衅滋事罪。本罪也是从旧刑法中的流氓罪分解而来，行为人也具有流氓动机。寻衅滋事即指肆意挑衅，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进行骚扰破坏。具体行为方式本条规定了4种法定情形。2注意区分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界限。主要在于：一是主观方面不同，本罪行为人是出于耍个人威风、寻求精神刺激等流氓动机，而后者是为了实现个人的某种特定利益；二是行为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随意打人等四种情形，后者则主要表现为聚众扰乱形式。3注意构成本罪的4种法定情形中，每种具体表现本身并不单独符合相应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否则应以相应的具体犯罪论处。如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追逐、拦截妇女时，情节严重，可能发生本罪与《刑法》237条的强制侮辱、猥亵妇女罪的法条竞合，其中本罪为普通法，后者为特殊法，根据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按照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定罪处罚。【重点法条】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两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关法条】《刑法》第120、310条；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4月28日《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到一款的解释》。【意思分解】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根据上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具有这样的几个特征：一是在组织方面：犯罪组织较稳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明确的组织者与领导者；二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基本目的，具有一定的经济势力；三是犯罪手段上，以暴力、威胁等为基本手段，具有多次性，欺压、残害群众；四是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或行业性，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并通常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纵容。2黑社会组织是有组织犯罪的高级形态，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向黑社会组织发展的一种过渡形式，注意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与《刑法》第120条的恐怖组织不同，恐怖组织的犯罪行为具有一定的政治或社会目的，犯罪行为表现为杀人、爆炸、绑架等暴力犯罪，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意图具有广泛性和宏观性，并以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目的，犯罪行为具有多样性和区

域性。3第2款规定的是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本罪是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发展其成员的行为。注意，这里规定的是黑社会组织，而非第1款的黑社会性质组织。4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又利用该组织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依本条第3款的规定，应实行数罪并罚，这一点同《刑法》第120条第2款的规定完全一致。5第4款规定的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注意本罪的构成并不需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庇纵容的对象是特定的犯罪行为，这同《刑法》第310条规定的包庇罪不同，可谓特殊法。

**【重点法条】**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0月9日《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6月4日《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意思分解】** 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这里的“法律”是指法律和行政法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明确规定了本罪的客观方面的六种主要情形，包括聚众围攻、攻击国家机关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2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其中，就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而言，根据《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绝食、自残、自虐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情形。3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或者以其手段奸淫妇女、幼女的，以强奸罪或者奸淫幼女罪定罪处罚，如果是以各种欺骗手段，收取他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4根据《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刑法分则第一章相应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定罪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